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內幕消息

利息豁免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簽訂一項利息豁免協議（「**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延期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豁免利息**」）。按照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達成之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以未償還款項（即本金加利息）按年利率 10.0% 計算，**豁免利息**合共為 31,529,139 美元。

謹此參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全部均為香港時間）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達成利息豁免協議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與上述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簽訂一項利息豁免協議（「**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延期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由二零

* 僅供識別

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豁免利息」）。按照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達成之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以未償還款項（即本金加利息）按年利率 10.0% 計算，豁免利息合共為 31,529,139 美元。

除豁免利息外，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利息豁免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利息豁免協議將大幅減少本公司的負債，同時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